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5號

原告 周威辰

被告 江偉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